

嘉鱼县人民政府

嘉政函〔2021〕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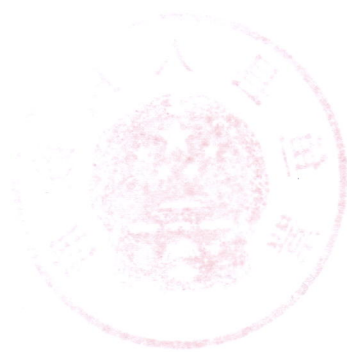
县人民政府关于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 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处置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呈送的《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恳请批准〈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处置方案〉的请示》（嘉自然资规文〔2021〕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处置方案。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0〕16号）精神，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 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处置方案

为保障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基础设施用料需求，促进我县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咸政发〔2020〕5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鱼县矿山关停、2020年9月30日后采矿权设置整合及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电〔2020〕7号），我县拟出让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以下简称“九龙山矿段”）采矿权。特制订如下处置方案。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九龙山矿段位于我县城区210°方向，直距约19公里处的高铁岭镇九龙村，地理坐标（国家大地2000坐标）：东经113°48′23″-113°48′51″；北纬29°49′22″-29°50′20″。

（一）拟出让采矿权开采矿种：熔剂用石灰岩和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二）拟出让采矿权开采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九龙山矿段拟新设采矿权拐点坐标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3300747.50	38480858.81	J7	3300044.94	38480972.76
J2	3300880.91	38481170.82	J8	3300044.93	38480252.04
J3	3300904.42	38481680.13	J9	3300499.67	38480252.04
J4	3300665.42	38481553.62	J10	3300499.67	38480528.83
J5	3300488.68	38481286.92	J11	3300747.53	38480528.83
J6	3300488.67	38480972.76		——	——

矿段拟开采标高+140 米至+30 米止，矿区面积 0.6545 平方公里。

（三）拟出让资源储量：

根据《嘉鱼县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九龙山矿段石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分割说明书》显示，该矿段累计查明矿石资源量 5429.5 万吨，其中：（黑色冶金）熔剂用石灰岩矿石资源量 3920.6 万吨（控制资源量 2629.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291.6 万吨）；熔剂用白云岩矿石资源量 1353.3 万吨（控制资源量 1061.9 万吨，推断资源量 291.4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资源量 155.6 万吨（控制资源量 126.6 万吨，推断资源量 29.0 万吨）。

二、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0〕16 号）规定，嘉鱼县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了县委政

法委、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经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高铁岭镇人民政府、九龙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对该矿段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后，各单位结合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分析，认为该采矿权设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已纳入了嘉鱼县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嘉鱼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已上报调整，符合《湖北省矿产资源生态开发负面清单》准入条件，一致同意设置该采矿权。

三、补偿安置情况

2021年9月18日，嘉鱼县人民政府对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呈送的《嘉鱼县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见附件）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为：嘉政函〔2021〕59号。下一步，在该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成功后，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根据《补偿安置方案》，兑现该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及0—300米内（矿区边界外推，但未超过300米）所涉及的房屋、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补偿安置。

附件：《嘉鱼县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

嘉鱼县人民政府

嘉政函〔2021〕59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嘉鱼县 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 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 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高铁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呈送的《关于恳请批准〈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高政文〔2021〕4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补偿安置方案并授权你单位对采矿权设置前涉及的还建安置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制定方案落实。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鱼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0〕1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矿区及周边安全范围内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确保采矿权人及矿区周边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此复。



2021年9月18日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 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 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

为切实保障矿业权人及采矿区周边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达到采矿权设置后“矿群和谐”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8〕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0〕16号），以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鱼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0〕13号），特制订《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房屋等补偿安置方案》。

一、拟设采矿权基本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鱼县矿山关停、2020年9月30日后采矿权设置整合及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电〔2020〕7号），我县拟设置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以下简称“九龙山矿段”）采矿权。该矿段位于高铁岭镇九龙村，地理坐标（国家大地2000坐标）：东经113°48′23″—113°48′51″；北纬29°49′22″

-29° 50' 20" ,拟开采面积为 0.6545 平方公里(约 981.81 亩),拟开采标高为+140 米至+30 米止。《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九龙山矿段石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分割说明书》显示,该矿段累计查明(黑色冶金)熔剂用石灰岩矿石资源量 3920.6 万吨(控制资源量 2629.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291.6 万吨)、熔剂用白云岩矿石资源量 1353.3 万吨(控制资源量 1061.9 万吨,推断资源量 291.4 万吨),以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资源量 155.6 万吨(控制资源量 126.6 万吨,推断资源量 29.0 万吨)。

二、拟设采矿权涉及补偿项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拟设采矿权范围踏勘报告》、《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0〕16 号),经过实地踏勘清点、权益人确认,涉及补偿项的主要有征地(含青苗)、林木征收,村民住房及附属设施拆除、四家企业拆除、坟墓迁移,以及村民住房临时安置补助、还建安置奖励和村民住房还建点征地平整与基础配套设施费等 8 项,具体为:

1、矿区范围内及石料加工区征地(含青苗)补偿。总面积 1075.44 亩。分别是矿区采矿用地 981.81 亩、石料加工区用地 93.63 亩。按 5%坡比计算,最终拟确认 1129.21 亩。

2、林木征收补偿。主要是指拟设采矿权范围内 14 家村民住房房前屋后 125 棵果树、景观树、经济林等。

3、村民住房及附属设施拆除补偿。主要是指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及 0—300 米内（矿区边界外推，但未超过 300 米）需拆迁的村民住房及附属设施拆除补偿。涉及 7 个自然组 127 户村民住房。7 个自然组分别为：郑家庄（肖孙家）、新屋李家、山脚李家、方家湾、油铺孙、舒家湾、张家铺。127 户村民住房情况为：一是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的村民住房，涉及山脚李家、方家湾、油铺孙等 3 个自然村，村民住房共有 22 户，其中 5 户为虚宗（有地基无房子，下同）；二是拟设采矿权范围 0—300 米内的村民住房涉及郑家庄（肖孙家）、新屋李家、方家湾、油铺孙、舒家湾、张家铺 6 个自然村，村民住房共有 105 户，其中 6 户虚宗，1 户在建房。

4、四家企业自报项目补偿。4 家企业分别为嘉鱼县鑫九龙钙业有限公司、大岩畈山羊养殖场、嘉鱼县九隆石料加工厂，以及嘉鱼县百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嘉鱼县百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报的主要是原矿山开采期间的高压电线路、永久征地等补偿问题；嘉鱼县鑫九龙钙业有限公司主要是现有的厂房、建（构）筑物，以及 2016 年期间为扩大高铁岭镇九龙山采石场矿区范围、增加资源量而自行出资拆除和还建村民住房等补偿问题；另 2 家企业自报补偿项主要是场地拆迁、土地征收等。

5、坟墓迁移补偿。经核实，需迁移的坟墓共 119 座，其中，拟设采矿权范围内 94 座、拟征工业场地内 25 座。

6、村民住房临时安置补助。主要是对 127 户村民房屋拆迁后的临时安置补助。

7、还建安置奖励。主要是对有意愿服从政府统一还建安置村民的奖励。

8、村民住房还建点征地平整与基础配套设施费用。主要是政府统一还建村民住房安置点所需征地平整与基础配套设施费用。

三、拟设采矿权补偿安置依据及标准

（一）补偿安置执行政策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

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鱼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0〕13号）；

3、参照《高铁工业园三期扩建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并适当调整执行。

（二）补偿安置执行政策标准

各类补偿安置执行标准详见附件1、2、3。

四、拟设采矿权安置补偿资金概算情况

通过中介机构现场测量、调查，并经权益方认可，对照补偿安置标准，该采矿权设置前所涉及的土地、山林、青苗、村民住房及附着物、坟墓迁移等补偿，以及村民住房临时安置、4家企业补偿概算总金额19429.837万元（详见附件4）。

五、相关情况说明

1、在本方案批准前，拟设采矿权矿区及石料加工区的征地面积，以及青苗、林木及建（构）筑物、坟墓等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由高铁岭镇政府委托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会同村组实地丈量清点确定。但自镇政府发布拟设置采矿区及控违公告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青苗林木等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予以拆除清理。

2、本方案拟定的补偿安置标准是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综合标准，由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林木等其他附着物补偿费等三部分组成。地上林木等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结合实际拟定。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款中已包含）、给予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和劳动力技能培训等方法落实。若在采矿权交易成功或补偿款实际发放前出台新的补偿标准，则按新的标准调整执行。

3、本方案中拟设采矿权安置补偿资金概算 19429.837 万元，是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概算的。该款项主要是在采矿权交易成功后，采矿权竞得人配合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将该款项按补偿安置标准发放给利益方。在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采矿权竞买人须将该笔费用缴入高铁岭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专用账户（代收人：嘉鱼县高铁岭镇财经所<代管资金专户>；收款银行账号：84010000000051018；收款银行名称：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支行），凭出具的预收款凭证（加盖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公章）参与本宗采矿权竞买。未竞得人已缴的补偿

安置预付款在采矿权人竞买结果出来后 10 日内，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全额退回（不计息）；采矿权竞得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后 20 日内，需迅速与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取得联系，配合高铁岭镇人民政府落实补偿安置资金的发放（采矿权交易成功后，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涉及的补偿项进行评估审计，拿出最终的专业评估审计报告。若评估后的安置补偿预付款不足支付安置补偿的，由采矿权竞得人继续追加资金）；采矿权交易成功后，采矿权竞得不按约定配合落实补偿安置资金发放的，或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采矿权登记的，其已缴的补偿安置预付资金不予退回，县政府有权对本宗采矿权重新进行出让。

4、采矿权交易成功、补偿安置资金兑现后，高铁岭镇人民政府需组织人员和机械对矿区内及 0—300 米内村民住房、企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等进行拆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补偿安置预付款项下的资金中列支。补偿安置以及村民住房、企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等拆除到位后，预付款如有剩余，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如数退还采矿权竞买人。

5、矿山开采前、后期间，周边群众反映仍有遗漏补偿项目的，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采矿权竞得人和反映群众共同核实确定。若反映情况属实，高铁岭镇人民政府按标准进行补偿，相关资金由采矿权竞得人另行支付至指定账户。

6、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情况，本次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及 0-300 米范围内的房屋主要为农户自住房屋。若农户有意愿还建的，由高铁岭镇政府另行组织制定方案落实还建政策。

7、本次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均为山地，不涉及农户个人承包经营的耕地，故暂不考虑调查申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

8、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政府授权项目指挥部及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另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附件：1. 嘉鱼县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山林、青苗补偿标准一览表

2. 嘉鱼县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林木补偿标准一览表

3. 嘉鱼县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明细表

4. 嘉鱼县九龙山一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涉及资金概算

嘉鱼县高铁岭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日

附件1: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
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
山林、青苗补偿标准一览表

土地类型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元/亩)	青苗费补偿标准 (元/亩)
山地	40500	1760

附件 2: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 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林木补偿标准一览表

类型及规格			补偿标准
林 木 砍 伐	果树（每亩超过 110 棵，按 110 棵计算）	成林挂果树（/棵）	180
		半挂果树（/棵）	120
		非成林挂果树（/棵）	65
		当年新栽（/棵）	20
	用材林（每亩超过 110 棵，按 110 棵计算）	地上 120 公分处胸径大于 5 公分（/株）	40
		地上 120 公分处胸径小于 5 公分（/株）	20
		株高 50-120 公分的幼树（/株）	10
	楠竹（/株）		6
	房前屋后成林杂木（/棵）		60
	成片田地树苗（/亩） （零星杂树和用材林幼树超过 110 棵）		1430

备注：其他特殊林木，参考评估价协商补偿。

附件 3: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 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补偿标准明细表

	一 级 类别	二 级 类 别	三 级 类别	备 注
建 筑 物	楼房	框架 结构		钢筋砼结构、铝合金防盗门窗、内外抹灰、钢砼楼地面，地面铺瓷砖，外墙面马赛克，水、电设施到位， 室内装修齐全
		砖混 结构	一等	铁门或防盗门，塑钢窗或铁窗，有吊顶，内墙面粉刷涂料，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马赛克，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二等	木门，塑钢窗或铁窗，内墙面粉刷涂料，地面铺瓷砖，外墙为条砖或粉白色，水电设施到位
			三等	木门窗，内墙粉刷涂料或白灰，室内水泥地坪，外墙为条砖，水电设施到位
		砖木 结构	一等	带雕花木门窗或铁窗，内墙面粉刷涂料，地面瓷砖或水泥，方木梁带雕花，方木椽或吊顶，外墙贴马赛克或水泥抹面，水电设施到位
			二等	普通木门窗，内墙面粉刷白灰，室内砖地坪，方木梁，方木椽，外墙为条砖或粉白色，通电设施到位

		三等	普通木门窗，内墙面粉刷白灰，室内砖地坪或土地面， 外墙为条砖，通电设施到位
简 易 建 筑 物	简 易 砖、木 结构		木门窗、内外抹灰、其他楼地面、水电设施到位

附件 3 - 1: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 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明细表

类型			补偿标准（元/m ² ）
建 （构） 筑 物	框架结构	框架中等	1030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m ² ）	980
		砖混二等（/m ² ）	900
		砖混三等（/m ² ）	800
	砖木结构	砖木一等（/m ² ）	700
		砖木二等（/m ² ）	660
		砖木三等（/m ² ）	620
	简易房	简易结构（厨房、厕所、仓库、 楼顶隔热层等）（/m ² ）	440
	围墙	一等（/m ² ）	130
		二等（/m ² ）	120
		三等（/m ² ）	110
	挡土墙	毛石砌筑挡土墙（/m ³ ）	400
	道路	砂石路（/m ² ）	50
		沥青路（/m ² ）	70
		水泥路（/m ² ）	80

附件 3 - 2: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
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前涉及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补偿标准明细表**

类型及规格			补偿标准
拆 迁 房 屋 内 设 施 及 地 面 附 属 物	灶	砖砌双烟双灶（/个）	200
		其他型灶（/个）	100
	水井	深 5 米以下（/口）	1000
		深 5 米-10 米（/口）	1430
		深 10 米以上（/口）	1930
	水渠	硬化水渠（/m ² ）	190
		土水渠（/m ² ）	70
	室外地坪	已硬化（/m ² ）	40
	农村粪池	砖石结构（/m ³ ）	130
		其他结构（/m ³ ）	70
	沼气池	已享受政府或部门补贴的 （/m ³ ）	450
		未享受政府或部门补贴的 （/m ³ ）	560
	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台）	3100

		其他热水器（/台）	2200
	水电补偿费	安装费、材料费等（/户）	1500
		有水无电、有电无水（/户）	830
其他补偿	房屋搬迁补助费	包括拆迁劳力费、运输费、误工损失费（/户）	1260
	住房临时安置补助费	实行货币补偿（元/年）	4500
	迁坟费	三年内新坟（/座）	1000
		三年以上旧坟（/座）	700

备注：文件内没有规定的项目的补偿标准，结合实际由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附件4:

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 九龙山矿段净采矿权出让涉及资金概算

序号	项目	补偿数量 (亩、株、座、 平方米)	补偿标准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征地补偿款	1129.21	42260 (含青苗)	4772.05	红线面积1075.44亩，5%坡比面积53.77亩，确定总计1129.21亩
2	林木补偿款			1.267	补偿金额数据来源于《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拟设采矿权范围踏勘报告》、《嘉鱼县九龙村村民补偿初步测算表》
3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款			2219.39	补偿金额数据来源于《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拟设采矿权范围踏勘报告》、《嘉鱼县九龙村村民补偿初步测算表》

4	4家公司自报补偿			9874.38	
5	坟墓迁移补偿款	119	1000	11.9	
6	住房临时安置补助费	127	4500	57.15	
7	还建安置奖励	127	31000	393.7	
8	还建点征地、平整及基础配套设施	127		2000	
9	工作经费			100	
合计				19429.837	